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士簡字第1140號

原　　告　江清波

被　　告　晨宏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蕭和君（原名：蕭任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陸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肆佰柒拾肆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林鼎睿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26萬元，並提供以被告名義所簽發、票面金額為126萬元即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1紙作為擔保，惟原告屆期提示後，竟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前僅以書狀抗辯略以：林鼎睿曾偽造被告名義，及趁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蕭和君不在公司之際，偷取蕭和君之個人支票及印章，再交由訴外人即林鼎睿胞妹林少梅於盜用支票上偽造蕭和君之字跡開立訴外人即受款人蔡桂城與90萬元之金額等情，經被告提起刑事告訴，可見系爭支票亦係林鼎睿盜用支票後以被告名義所開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支票執票人於提示期限內為付款提示不獲付款時，得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行使追索權，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6條、第126條、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支票上蓋有「蕭任宏（即蕭和君）」及「晨宏事業有限公司」之印文，經提示遭退票乙節，此有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在卷可查（見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4525號卷第13頁），然原告主張系爭支票既係被告所簽發，即應負擔票據責任乙情，則為被告所否認，本院認定如下：

（一）原告主張林鼎睿係因借貸關係，提供系爭支票作為擔保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與林鼎睿之對話記錄擷圖及還款切結書影本等件為證（見本院112年度士簡字第1140號卷【下稱本院卷】第77、81頁），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尚非無據。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者，推定為真正，民事訴訟法第358條定有明文。又印章由自己蓋用，或由有權使用之人蓋用為常態，由無權使用之人蓋用為變態，故主張變態事實之當事人，應就此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192號判決意旨參照）。另發票人欄之印章如為真正，即應推定該支票亦屬真正，得據以判斷該支票係為發票人作成。倘主張其印章係被盜用時，則被盜用之事實，按諸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轉應由為此主張者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4339號判決意旨參照）。申言之，私人之印章，由自己使用為常態，被人盜用為變態，倘支票發票人欄內之印章為真正，即應推定該支票亦屬真正，得據以判斷該支票係為發票人所作成，若發票人主張

其印章係遭盜用、盜蓋，則被盜用蓋之事實，為變態事實，自應由主張遭盜用蓋者之發票人負舉證之責任。準此，被告雖以書狀表示林鼎睿曾偷取蕭和君之個人支票及印章後，偽造並開立受款人蔡桂城及90萬元之支票等語，然由此可見，被告並未否認系爭支票發票人欄上之印章為真正，僅係由林鼎睿所盜用，則被告自應就抗辯係遭林鼎睿盜用印章或蓋章非出於本人意思乙節，負舉證責任。惟本件於112年9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時，因原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被告則表示拒絕辯論，而本院即當庭諭知於112年11月2日上午9時40分續行辯論，惟被告於該日即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本院自無從調查被告所辯情節是否為真；又被告雖提出與林鼎睿之對話紀錄擷圖（見本院卷第53至57頁）為證，然此部分僅能證明被告曾與林鼎睿討論另案偽造開立受款人蔡桂城及90萬元之支票乙情應該如何處理，顯與本件系爭支票並無直接關係，況且，林鼎睿於前開對話中亦未表示確有盜蓋及偷開支票之行為，自難認被告已就所辯遭盜蓋印章簽發系爭支票乙節屬實，故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三）末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則本件原告於此範圍內，請求被告給付票款，併請求以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當屬有理。

五、綜上，本件依原告之前開舉證，已足認系爭支票之簽發原因為借貸款項，且系爭支票上發票人之印文係為真正，而被告未能舉證其所辯遭他人盜蓋印章簽發系爭支票乙情屬實。從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3,474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書記官　詹禾翊

附表：

編號	票面金額（新臺幣）	發票人	發票日	提示日（退票日）	付款地	支票號碼
1	126萬元	晨宏事業有限公司	109年11月5日	109年11月5日	陽信銀行社中分行	AG0000000